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6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額超額認購。合共接獲7,829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631,90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81.6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非常大額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2.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惟低於100倍，本公司已將60,000,000股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並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予7,829名承配人。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等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的約1.47倍。配售項下向177名承配人最終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於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合共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3手股份或以下，佔承配人總數的約3.4%及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的0.09%。於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合共2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股份或以下，佔承配人總數的約15.8%及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的0.73%。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上市時將會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的規定。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而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50%。

發售量調整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緊接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以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純粹補足配售之任何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上述時間前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作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按適用者)，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linocraftprinte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的公告；
 - 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上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詢分配結果；
 - 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期間撥打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中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名冊。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時間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在相關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股票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如遇突發事件，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相關**黃色**申請表格上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
-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告知的相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成功或不成功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預期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預期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預期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通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預期彼等的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 就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83。
- 投資者敬請留意股東集中的情況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60.8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1%或約6.2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業務至快速消費品、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等其他行業；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3.3%或約14.2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張產品線以增加我們的產品發售；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45.8%或約27.8百萬港元將用作地區擴張，從而獲得新市場；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1.7%或約7.1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部分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其利率約為5.0%(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利率)，到期日介乎2018年至2024年。部份將予解除的貸款於2016年12月產生，借款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及營運資金；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9.1%或約5.5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的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於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合共接獲7,829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631,90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81.6倍。

本公司發現及拒絕18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因支票被退回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有4份。並無因未有按指示填妥相關申請表格而作廢的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20,000,000股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額超額認購，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1.6倍。因此，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2.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惟少於100倍，本公司已將60,000,000股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6.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8,000	5,109	8,000股股份	100.00%
16,000	452	8,000股股份，另452名申請人中46名獲發額外8,000股	55.09%
24,000	576	8,000股股份，另576名申請人中64名獲發額外8,000股	37.04%
32,000	162	8,000股股份，另162名申請人中19名獲發額外8,000股	27.93%
40,000	152	8,000股股份，另152名申請人中23名獲發額外8,000股	23.03%
48,000	82	8,000股股份，另82名申請人中14名獲發額外8,000股	19.51%
56,000	71	8,000股股份，另71名申請人中14名獲發額外8,000股	17.10%
64,000	28	8,000股股份，另28名申請人中6名獲發額外8,000股	15.18%
72,000	59	8,000股股份，另59名申請人中16名獲發額外8,000股	14.12%
80,000	196	8,000股股份，另196名申請人中59名獲發額外8,000股	13.01%
120,000	124	8,000股股份，另124名申請人中44名獲發額外8,000股	9.03%
160,000	57	8,000股股份，另57名申請人中21名獲發額外8,000股	6.84%
200,000	83	8,000股股份，另83名申請人中32名獲發額外8,000股	5.54%
240,000	47	8,000股股份，另47名申請人中20名獲發額外8,000股	4.75%
280,000	86	8,000股股份，另86名申請人中38名獲發額外8,000股	4.12%
320,000	36	8,000股股份，另36名申請人中16名獲發額外8,000股	3.61%
360,000	20	8,000股股份，另20名申請人中9名獲發額外8,000股	3.22%
400,000	133	8,000股股份，另133名申請人中62名獲發額外8,000股	2.93%
600,000	64	8,000股股份，另64名申請人中32名獲發額外8,000股	2.00%
800,000	45	8,000股股份，另45名申請人中36名獲發額外8,000股	1.80%
1,000,000	94	16,000股股份，另94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8,000股	1.63%
1,200,000	16	16,000股股份，另16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額外8,000股	1.54%
1,400,000	9	16,000股股份，另9名申請人中6名獲發額外8,000股	1.52%
1,600,000	4	24,000股股份	1.50%
1,800,000	7	24,000股股份，另7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8,000股	1.40%
2,000,000	17	24,000股股份，另17名申請人中8名獲發額外8,000股	1.39%
3,000,000	11	40,000股股份，另11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8,000股	1.36%
4,000,000	16	48,000股股份，另16名申請人中11名獲發額外8,000股	1.34%
5,000,000	9	64,000股股份，另9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8,000股	1.32%
6,000,000	5	72,000股股份	1.20%
7,000,000	5	80,000股股份，另5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8,000股	1.19%
8,000,000	4	88,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8,000股	1.18%
9,000,000	1	104,000股股份	1.16%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000	3	104,000股股份，另3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8,000股	1.09%
12,000,000	1	128,000股股份	1.07%
14,000,000	9	136,000股股份，另9名申請人中7名獲發額外8,000股	1.02%
18,000,000	4	176,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8,000股	1.01%
20,000,000	<u>32</u>	200,000股股份	1.00%
總計：	<u>7,829</u>		

根據上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有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等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的約1.47倍。配售項下向177名承配人最終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於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合共2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股份，佔承配人總數的約15.8%及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的0.73%。

根據配售，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77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分配 的配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 的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8,912,000	15.8	9.46	2.36
前5名承配人	45,528,000	37.94	22.76	5.69
前10名承配人	53,376,000	44.48	26.69	6.67
前25名承配人	71,656,000	59.71	35.83	8.96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8,000股至40,000股	28
40,001股至96,000股	44
96,001股至432,000股	38
432,001股至1,000,000股	27
1,000,001股至1,328,000股	34
1,328,001股及以上	6

總計 177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上市時將會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的規定。

投資者敬請留意股東集中的情況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緊隨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以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純粹補足配售之任何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上述時間前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作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按適用者)，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linocraftprinter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的公告；
- 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上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詢分配結果；
- 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期間撥打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在以下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名冊：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 觀塘道414號 一亞太中心地下及1樓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 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A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 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一樓175號舖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以申請人名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向該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